

景德镇市财政局

分类：A类

签发：杨田明

景财办复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

第076号提案的答复

民盟景德镇市委会：

你委提出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，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性工作，相关政策措施应属教育部门的职责范围。及今为止，财政在保障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方面主要做法有：

一、设立了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。这块对农村中小学教师是全覆盖的，城市和县城建制镇中小学教师不能享受。

二、2015年设立乡镇津贴时，将乡镇中小学教师全部纳入了

乡镇津贴的发放范围，城市教师不能享受。

三、建立了乡村教师工资发放的县级财政统筹机制，确保了全市乡村教师工资足额发放。

四、乡村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标准从 2020 年起已经在逐步落实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童银水 13907989687 邮政编码：333000